

本刊已依法呈請登記

天津國學研究社出版

1638
4

又
A201
1937
1-4
4

李廷玉主編

國

學

第一卷第一期

南京圖書館藏

第一卷第一期目錄

發刊序

李廷玉

大學疑義訂解

張學海

衛冀隆難杜得失說

張芍暉

莊子釋詁

吳英華

論說文為韻學

康澤寰

中庸疑義訂解

張學海

知樂齋詩鈔

張芍暉

恬齋詩話

吳英華

楚國研究

陳文彥

補白

讀三子存疑

王緯辰

說文古字考

吳英華

經學史料

王國瓚

發刊序

李廷玉

孔子歿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古人已慨乎言之矣。由漢以迄今日。歷經二千餘年。其間聖君賢相。博學通儒。凡能抉經心而執聖權者。大都推廣聖言。表彰經義。然六經爲文化之本位。四子又爲六經之精華。不能使不讀書少識字之流。一併學貫天人。適經致用。然而義夫節婦。正士端人。所在多有。卽五尺童子。雅不願負不忠不孝不仁不義之名。此無他。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遺澤孔長。而被化於無形者多且久也。民國肇造以來。三十有六年矣。欲正人心。而人心日趨於險詐。欲厚風俗。而風俗愈極於卑污。試爲詳參。致此之由。實起於民三廢經。民七廢孔。有心人雖怒焉愛之。亟思出而辨正。終以口眾我寡。莫可如何。於是黃鐘毀棄。瓦缶雷鳴。畸袤怪誕之詞。累牘連編。搖惑天下人之耳目。致使五千年來之優秀民族。大多數近於禽獸。而不自知其誤入歧途。因而犯上作亂。負義忘恩。弑父殺兄。滅倫敗紀。幾乎司空見慣。甚或視爲固然。如此惡濁潮流。焉望有澄清之一日哉。幸而歐洲大戰以後。各國大政治家。大哲學家。倡言物質文明破產。非中國之精神文明。不足以救之。遂相與謀設中國文化學院。禮聘中國文學導師。又對中學別設選科。以促學人之注重。日本與我同文同種。更親感興起。尊崇聖學。研討聖經。且不惜動用國庫重金。爲宣聖重修殿宇。而論語一部。尤認爲人人應讀之書。我國當輔諸公。深悟昨日之非。力圖今日之是。尊孔特請明令。又分飭各校添課讀經。從此不聞非聖無法之言。更多經明行修之士。此殆微言欲絕而不終絕。大義欲乖而不終乖之特殊一機會也。本社同仁等。有感於此。促玉召集開會。討論發行國學月刊。并云數年前有此主張。每慮著作刊行。勦多阻礙。今既本社週刊。大中時報代爲宣傳。未遭非議。而新聞各界。尤願爲國學之闡明。正宜合力同心。對於羣經正史諸子百家。發揮固有之功能。導示鑽研之途徑。惟以漢儒重致據。不無穿鑿附會之失。宋儒重義理。不無玄虛空寂之嫌。吾輩立說著書。務須救弊補偏。勿蹈漢宋諸儒之轍。而所謂實事求是。躬行實踐。尤應各加奮勉。勿再徒託空言。當時詢謀僉同。各自認定一門。按期編纂。并決寧缺勿濫。以免貽笑通人。同時公

推玉爲主編。俾使尅日興辦。期於歷久不渝。第以國學淵深。非玉等咕嚕少儒。所能抉其精奧。謹就一知半解。供獻於諸大儒雅之前。因念左氏傳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遠。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誰知其志。今文集眾思。廣眾益。抒管見。發俚言。亦只以文見志而已。至於刊物發行之日。果否對於聖賢經傳。可以拾遺補闕。抑或引起窮經興趣。促進講學精神。則非玉等所敢知也。海內碩學耆儒。有與玉等引爲同志者乎。尙希勿吝金玉。以增本社之光河也。不
禁九頓首而跂足以俟之。

用。疑誤同從。音義亦皆相近。題。特計切。視也。見詩小雅題彼。疑音帝。審也。見方言卷。審訓察。爾雅。

審也。與視同義。此文作「願誤」及「願題」。其義皆相同。均猶言願瞻耳。詩云。願瞻周道。鄭注解願誤一

字皆誤。朱注疑猶此也。之訓亦誤。惟或說得之。按疑訓審察。字通作是。國語楚語曰。王弗是。即王弗審察也。

苟日新。

學海按朱駁聲謂苟。為苟之誤。是也。苟古亟字。絕力切。爾雅。亟。速也。釋文云。亟本作苟。是古本爾雅作苟速也。苟日新云云者言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也。下文云。是故君子無

所不用其極。極亦與亟同。速也。急也。莊子盜跖篇。亟去走歸。釋文云。亟。急也。本或作極。淮南精神篇高注曰。極。急也。是極字不獨與亟同用。亦且同義。言君子

之於新。無所不用其急速也。

大畏民志。

朱注曰。自然有以畏服民之心志。按朱說是也。畏之義為服。禮記曲禮曰。畏而愛之。鄭注曰。心服曰畏。是其證也。孟子公孫丑篇。吾先子之所畏也。所畏亦即所服。

身有所忿懣。

程子曰。身嘗作心。學海按身字自通。不必改為心字。中庸云。誠身有道。於身可言誠。故亦可言忿懣。恐懼。好樂。憂慮。

之其所敖情而辟焉。

朱注云。之猶於也。辟讀為僻。偏也。臣氏春秋士容篇。高注云。傲。情。不敬也。左傳襄三十一年杜注。情。不敬也。說文云。

學海按敖情同義。敖與傲同。輕慢也。

爾雅郭注云。傲。慢也。情。不敬也。說文云。

情與情同字。

一人貪戾。

鄭注曰。戾之言利也。學海按鄭說未允。貪戾謂貪暴也。

荀子儒效篇揚生云。戾。暴也。詩類。戰國策魏。弁箋云。戾。虐也。虐與暴同義。

策云。夫秦貪戾之國而無親。又曰貪戾好利而無信。是貪戾二字為古人成語。若訓戾為利。則於貪戾好利之語。不可通矣。貪戾亦語轉為貪狠。

戾狠來母。雙聲。

淮南子要略篇。秦國之俗貪狠。是

也。廣雅。狠。整也。整古戾字。

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

學海按此文之四「此」字皆當訓纒。纒者始也。方也。乃也。口語謂為這纒也。此與纒一聲之轉。故其義同。又按此與斯古

通用。詩巧言。胡斯畏忌。漢書賈山傳引斯作此。是其證。按此斯為商音雙聲。兼支韻聲韻。故斯亦訓纒。書金縢。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詩

小旻。謀猶回遘。何日斯沮。禮記檀弓篇。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皆是也。

此上天斯字。經傳詞皆訓為乃。按乃亦纒也。

外本內末。爭民施奪。

按外本內末。是謂輕德重財。爭民施奪。即引民施奪。說文云。爭。言輕德重財。則是引奪人民。引也。施行劫奪也。

惟命不于常。

學海按于猶有也。命謂天命。命不有常。與詩文王篇之天命靡常同義。靡無也。于與有一聲之轉。

墨子引呂刑曰有辭有苗。書呂刑作有辭于苗。是有于古通用。故于可訓有。有亦可訓于。管子

輕重丁篇。管仲問於桓公。敢問齊方于幾何里。言齊方有幾何里也。呂氏春秋勸學篇。疾學在有尊師。言在于尊師也。史記項羽紀。遂霸有天下。言霸于天下也。大學云。是故君子有大道。必忠信以得之。驕泰以失之。言君子于大道也。朱注云。君子以位言之。

其心休休。

鄭注曰。休休。寬容貌。見釋文。按鄭說是也。休與畜古同音。切。以今音言之音爲休之入聲。孝經授神契云。畜者含容爲義。含容即寬容也。廣雅。含。寬也。按今人言含。蓄。或容畜。蓄字皆與畜同。畜爲含容之義。重言之則曰畜畜。

此文作休休者。同音假借耳。古書假畜爲好。孟子。畜君者好君也。呂氏春秋適威篇。民善之則畜也。高注云。畜。好也。畜好古同音。故以爲訓。亦假

休爲好。休訓美。即借爲好。休。止惠也。無美好之義。由畜休好三字。古皆同音耳。好古讀若休。說文聲部燹休同字。燹從好省聲。林從休聲。此休好古同音之證。

其如有容焉。

學海按如猶能也。此文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公羊傳文十二年作其心休休能有容。是其證也。古書如與而通用。能亦與而通用。故如可訓能。實則如訓能。即能之借字。此本徐養源說。

以能保我子孫。以不能保我子孫。

此從王充論衡斷句

按此二以字皆訓此。爾雅。已。此也。已與以古字同。論語憲問篇。以告者過也。以告即此告也。字亦作已。陽

貨篇。不有博奕者乎。爲之猶賢乎已。已。此也。指上文「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言。

見不善而不能退。退而不能遠。過也。

按孔疏謂過爲愆過。於義猶疏。竊謂過爲禍之借字。古書過福通用。漢書公孫弘傳。諸嘗與弘

有隙。雖陽與善。後竟報其過。史記過作禍。報其過謂報以禍也。荀子成相篇。罪禍有律。莫得輕重。罪禍即罪過。詩商頌。勿予禍適。予。施也。禍適即過請。此說詳經義疏。廣雅云。適。過。責也。皆其證也。

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彼為善之。小人之使為國家。菑害並至。

朱注云。彼為善之。此句上下疑有闕文誤字。學海按朱說未允。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財用猶言財貨。周禮職方氏。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鄭注云。財用。帛穀貨殖也。按財用為古人成語。宰夫云。乘其財用之出入。左傳莊二十三年云。制財用之節。財用皆謂財貨也。用字本為動詞。

亦變作名詞。故謂財貨曰財用。亦謂器具曰器用。自。用也。訓見詩江漢自召祖命毛傳。自字矣。猶焉也。矣與焉一聲之轉。戰國策秦策。王怨矣。史記春申君傳。矣作焉。新序雜事篇。故聖人早從事矣。韓子喻老篇。矣作焉。大戴禮勸學篇。積土成山。言長風雨興焉。積水成川。蛟龍生焉。積善成德。神明自得。聖心備矣。荀子勸學篇。矣作焉。此皆矣當訓焉之證。

國家而務財貨者。必用小人焉。「彼為善之」。彼指小而言。彼字是謂小人。為猶則也。訓見經傳。言務財用所以必用小人者。以小人則善為其事也。「小人之使為國家」。使當讀為吏。使從吏聲。左傳襄公三十年。使走問諸朝。釋文云。使本又作吏。是使更二字互通用。言小人之吏為國家也。下文「菑害並至」即承小人之吏為國家而言。

讀孟子神農章

王緯辰

閉管讀孟子神農章。竊欲孟子息邪說。與孔子攻異端。皆所以爲天下後世除大害也。夫許行不聞有師。而立說則依託神農。是隱然以神農爲師矣。陳相師陳夏而又倍之。以悅許行者學許行。必欣然自信能得師矣。而其實則一條無師而好爲人師。一條有師而敢背其師。要皆揚墨之支流也。孟子素抱力拒揚墨之心。決不任其挾荒謬之詞。以害時君者且害二帝三王羣聖人之道。故於並耕而食。市價不二諸說。則逐項而反駁之。更矢口而嚴斥之。務使理屈詞窮。有以關其口而奪其氣。夫而後辯言無從亂政。左道無可惑人。此固滕文之幸。亦卽許行陳相諸人之大幸也。豈非孟子好辯之功哉。設使孟子居滕之日。文公專納性善堯舜之言。假孟子以特權。而委之以國政。吾知孟子必援孔子戮少正卯之先例。殺許行陳相於兩觀之下。以昭儆戒將來。惟以魁柄莫操。只能關之以言。不能制之以法。孟子必有撫衷滋痛者矣。而充許行不與孟子辯。而使陳相往辯之。陳相不以不賢責孟子。而獨責滕文之不賢。是師若弟決逼孟子去滕。以期橫行其邪說也。孟子洞燭其奸謀所在。一指其並耕之謬。而以厲不厲詰之。一扶其同儕之非。而以物情不齊。相率爲僞譽之。彼陳相已結舌而無詞矣。孟子則猶慮陳相之不悟也。并慮陳相之不悟。而因以惑滕文也。於是揭出周公仲尼之道。剖析大人小人之事。徵引禹稷益契之治。而隱示滕文以得人之難。又歷述子夏子游子張之中無所主。與子貢之尊師也。及曾子之信師也。誠。而明責陳相之倍師之失。從此迷途知返。正義大彰。滕文不惑於神農之言。可以翹企乎堯舜。陳相不惑於許行之學。可以私淑乎仲尼。然非孟子有善辯之才。又誰能匡正挽救之乎。由是推論。春秋無仲尼。則異端無人攻。戰國無孟子。則邪說無以息。孔子攻於前。孟子息於後。則是先聖後聖其揆一也。誰謂孟子非孔門異世之高弟。而儼然衛護聖道之干城耶。

衛冀隆難杜得失說

張 為 暉

北史衛冀隆。精服氏學。上書難杜氏六十二事。孔氏正義。引其九事。謹詳舉之。而證其得失。查給春秋左氏學者。須取經傳注文。體聖人之心以爲心。而不可以遵注之人。或駁注之人。謂其能深得聖人之心。棄傳以解經。力肆攻擊。此啖趙陸之經說。其失之也妄。存門戶見。守一家言。而不敢稍有所出入。此唐人疏不破注之積習。其失之也拘。妄耶。拘耶。能得左氏真耶。給左而攻杜注者。曰劉炫。曰衛冀隆。劉說正義已駁正之。衛難左氏六十二事。正義引其九事。或得或失。雖引秦氏言以相攷定。而非平允之論尙多。因仿劉禮部箴膏肓評。先引經傳文。次杜注。次衛氏難杜言。又次則斷其得失。扣擊捫奮。於經義詎有合歟。

隱八年經。辛亥。宿男卒。
杜注晉荀偃禱河。稱齊晉君名。然後自稱名。雖大夫出盟。亦當先稱己君之名。以啓神明。正義引衛冀隆難杜曰。周人以諱事神。臣子何得以君之名告神。又荀偃禱河。一時之事耳。非正禮也。何得知大夫盟先稱君名乎。

謹案衛之難杜。恃有桓六年傳文也。欲知衛說之是非。須先定周人以諱事神名之解釋。臧氏經義雜記曰。釋文周人以諱事神名絕句。眾家多以名字屬下。案(原案)當從眾家。諱。辟也。名絕句。眾家多以名字屬下句。據程大昌演繁露。左氏曰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周人當時固嘗避其君之名。不敢斥言之矣。至事神之際。則雖他時嘗避。亦正讀不避。蓋不敢申其尊於所尊也。此之謂以諱事神名也。及嗣君即位。則前君之名。亦將諱之。是謂終將諱之也。案前一說。即漢儒賈服等之義。據臧氏經義雜記李氏賈服注難述未引此語後一說。即杜氏之義。本集解衛習服氏學。故陰取桓六年傳之服義。以難隱八年經之杜注。而詳爲考之。仍杜說較長。蓋如前一說。則所謂以諱事神。神之諱也。所謂名終將諱之。神之名也。曰以諱事神義已足。下一語不等。

於駢枝乎。夫君之尊不能尊於神。猶父之尊不能尊於君。禮曰。父前子名。君前臣名。僖二十八年傳。子西孫伯曰。得臣將死。成三年傳。知罃曰。以賜君之外臣首。成十六傳。藥書將載晉侯。鉞曰。書退。國有大任。焉得專之。皆君前臣名之明證。何得於對神名君而疑之。論語曰。予小子履。武成曰。有道周王發。皆告神而稱名也。然猶可曰。湯武之自名也。金縢載周公告太王王季文王之言。曰。玄孫某。而不曰。玄孫發。蓋成王啓金縢之書。親自讀之。諱其父名。而改爲某。既讀之後。史官始錄。依王所讀。遂即云某。本桓六年周公可以名武王。荀偃獨不可名晉侯耶。元避諱與居喪同重。古者天子三年不祭。祭天地社稷。則變服從吉。諸侯既葬。初見天子曰類見。執皮帛而不執圭。亦必著吉服。此無他。天子緦於天若祖也。諸侯則緦於天子也。服有時可以變。名自有時可以稱。衛氏謂荀偃非正禮。將禮經亦非正禮耶。此杜得而衛之失者也。

桓七年傳。穀伯鄧侯來朝。名。賤之也。

杜注。僻陋小國。賤之。禮不足。故書名。正義引衛冀隆雜杜曰。傳曰。要結外援。好事鄰國。以衛社稷。又云。服於有禮。社稷之衛。穀鄧在南。地屬衡岳。以越棄疆楚。遠朝惡人。卒至滅亡。故書名以賤之。杜駁論先儒。自謂一準邱明之傳。今僻陋之語。傳本無文。杜何所準焉。知其僻陋。傳又稱莒之僻陋。而經無貶文。穀鄧僻陋。何以書名。此杜善不通。

謹案服註。穀鄧密邇於楚。不親仁信鄰。以自固。卒爲楚所滅。无同好之救。桓又有弑兄之惡。故賤而名之。此衛難杜之所本也。杜註衛注均未的。而以彼善於此論之。則杜註稍長。何則。錯綜傳文以解經。雖不必果得聖人意。而未必盡失聖人真。杞桓公用夷禮而書子。鄭黎來未王命而書名。從未有因朝而貶魯者。穀鄧之朝。左氏曰賤之。杜註曰僻陋。與杞桓鄭黎來相較。辭言別異。統言則通也。衛以貶二國之朝。惡人難杜。則同一朝也。二年之滕杞。五年之州公。六年之紀侯。十五年之邾牟葛。何不以朝惡人而書名乎。衛又以二國越棄疆楚難杜。抑如春秋之例。外夷狄。內華夏。魯宗國也。楚蠻夷也。棄蠻夷而朝宗國。反從而賤之。

。稱任天下之變於其呼。故曰杜之註較長也。特以僻陋故書名而賤之。則亦不盡然。紅黃近於楚。僻陋矣。而會齊未聞其書名。宿男清伯。一見於經而印滅。僻陋矣。而與魯未聞其書名。或賤之。或不賤之。春秋之法。不隨意出入如此也。故曰二說均未的也。取杜衛兩說而折其中。則從舊史說較善。致諸曲禮。諸侯朝于天子。曰臣某侯某。穀鄧用朝天子之禮。朝魯。舊史書之。因而不改。故二君之名見之于經。本近人說斯說一出。可以息兩家之爭議。

語均有所失者也。

桓八年經。春正月。二月。三月。

杜註。此夏之仲月。非爲夏而書者。爲下五月復烝見讀也。例在五年。正義引衛冀隆難杜曰。上五年閉烝而烝。謂十日。此正月烝。則是過時而烝。春秋有一貶而起二事者。若武氏子來求。一責天王求。二責魯之不共。此正月烝。一責過時。二責見讀。何爲不可。而云非過時者。

謹案春秋志事之失。有失在此。而筆以書者。有失不必在此。而比擬以見者。如是年經。杜註。引桓五年之例。所謂北例以見其失也。衛氏之難杜。力駁不過時之說。則謂特筆以書其失也。爾雅釋天。詩天保毛傳。皆云冬祭曰烝。而未言其月。周禮大司馬。烝以中冬。夏中冬即留之正月。引之證傳。是正月烝非失時也。尚書洛誥。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蔡註。戊辰十二月之戊辰。引之證傳。是正月烝。又爲失時也。秦道靜之釋杜。有孟月上。仲月下。鄭之說。趙匡謂四時祭皆用夏正。孟月不吉。則用夏仲月。又不吉。則用夏季月。並引宣八年六月有事于大廟。爲用夏孟月證。昭十五年三月。有事于武宮。爲用夏季月證。然錯綜傳文以解經。傳之文不可背。傳之註亦不可矛盾。閉烝而烝。杜知爲建亥月者。以哀十二年傳。仲尼曰。火入而後烝畢。杜註火心星也。火伏在今十月。建亥之月也。桓八年傳註。既曰非爲過而書。又曰例在五年。則烝。宜在於建子月乎。抑宜在於建亥月乎。吾恐杜亦難於自解矣。春秋一書。書零二十有一。書郊九。書望三。書嘗一。烝雖是歲兩書。

。而又皆無傳。使杜氏之說信。則左傳謂常事不書。何不於正月烝下。而書曰正也耶。何不於五月烝下。而書曰讀也及夫時也耶。且自正月至於五月。逾百餘日。中復有天王使家父來聘之事。謂讀祭後始補書耶。則簡編字數有定。安能於家父來聘前。別增一簡。謂當正月即書之耶。則史臣非同於造士之推測。安能知後之必讀祀。而預書此一簡。曰一貶起二事。誠深於春秋例也。此衛得而杜失者也。

桓十四年經。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

杜注。先其時亦過也。既戒曰致齊。廩雖災。苟不害嘉穀。則祭不應廢。故書以示法。正義引衛冀隆雜杜曰。若救之則息。不害嘉穀。則傳當有救火之文。若如宋災舉救火。今直言不害。明知不以災爲害。

謹案衛氏之所謂不以災爲害。殆隱取公羊不如勿嘗。穀梁志不敬之意。以解左氏也。觀宣八年經。壬午。曾禘。僖三十三年經。宣三年經。成七年經。咸書猶三望。是不宜祭。莫不加嘗字以別之。使御廩之災。果有害於嘉穀。而魯不以災爲害。則宜書曰乙亥猶嘗。不宜祇書曰乙亥嘗也。且詳考傳文。莊七年傳。秋無麥苗。不害嘉穀也。僖三年傳。不日旱。不爲災也。宣十五年傳。冬蠶生。饑。幸之也。與是年傳。書不害也。同一意義。不得援隱元年莊二十八年不爲災不書之例。以概全經也。至於不書救火。則以既書不害嘉穀。其火之過救。意可得之於言外。秦氏答曰。宋鄭之災。彼由簡牘備載。詳略不同。不可相難。至爲精確。如曰必須書救火。則文十六年夏。成周宣獄火。雖歷成災。亦斷無無人救之之理。將謂舉曲突徙薪之謀。焦頭爛額之象。一一備載。如後世史家之敘事體乎。衛氏之說。本於服注。服虔曰。魯以壬申被災。至乙亥而嘗。不以災害爲恐。惠氏春秋說。李氏賈服注輯述。均申明之。殆未卽左氏書災書祭之例。錯綜傳文而研究也。此杜得而衛失者也。

文十一年傳。襄仲聘于宋。且言司城蕩意諸而復之。

杜注。八年意諸來奔。歸不書。史失之。衛冀隆本服義。服說見正義。以難杜曰。襄二十九年。樂氏施

伐許。書于僑如。說文夫人至自齊之間。而後可曰異事。有事于太廟。雖若重于仲遂卒。然事有變。語有主賓。祭。當也。可以不書也。大夫卒。變也。不可不書也。以仲遂卒與有事太廟。則猶釋為主語。因仲遂卒而譏魯。因猶釋而書有事太廟。亦如僖八年之禘。因致夫人書。文二年有事于太廟。因躋僖公書也。藉曰不然。則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魯之祭多矣。何僅書此數事乎。且吳爲一日起兩事。則如桓十有二年。上書公會鄭伯盟於武父。下書衛侯晉卒。曾重出丙戌之支干。是年之經文。將可書曰辛巳有事于太廟。辛巳仲遂卒于垂乎。孰斯以難杜。不明春秋之書法也。此杜得而衛失者也。

成十一年傳。夏。季文子如晉。報聘。且蒞盟也。

杜注。卻鞮文子交盟魯晉之君。其意一也。故但書來盟。舉重略輕。正義引衛其隆雜杜曰。他卿來敵魯君。春秋所諱。魯卿出敵他國。顯書各氏。則應卻鞮來盟爲輕。行父盟晉爲重。今書卻鞮之盟。則是舉輕略重。何得云舉重略輕。

謹案衛氏之說。與同者有家鉉翁。家之言曰。凡公與強國之大夫盟。不書公及。諱強國之無道加于公也。與小國之大夫盟。則不諱而書公。以我自欲與之盟。非彼之要盟也。由此以觀。則衛之義杜似足信。然衛之所謂輕重。卽關係言也。杜之所謂輕重。卽禮數言也。君盟爲重。臣盟爲輕。正義引蘇氏至嘗矣。余則謂所云君若臣者。非特如蘇氏之指魯君臣。余須知他國與我盟者之係君係臣。卻鞮之蒞盟。公請之也。公請盟則公與盟矣。此君盟也。文子之蒞盟。未必晉侯能降而與抗禮。則所與盟者。或晉臣也。公與外大夫盟。典禮至重。則雖如盟高侯之結婚於仇國。盟陽處父之見卑於霸主。亦復不書公而書盟。至臣與臣盟。政變大夫。其人多也。則如雖澤潁梁彭城。其人寡也。則如會荀首于穀。會士匄于柯。雖有時誓天歃血。要不如國君蒞之尊嚴。謂之爲輕。誠輕也。觀於隱桓之世。內大夫多不書族。外大夫多不見經。所以輕之者至也。卻鞮聘。文子爲報聘。則卻鞮盟文子自必盟。書如晉盟在於其中。殆互文相見之義耳。不曰以先賂後。而曰舉重略輕。正注文之精粹處。惜乎衛氏之誤解也。此杜得而衛失者也。

襄九年傳。閏月戊寅。濟于陰阪。

杜注。以長曆參校上下。此年不得有閏月戊寅。戊寅是十二月二十日。疑閏月當爲門五日。五字上與門合爲閏。則後學者自然轉日爲月。晉人三番四軍。更攻鄭門。門各五日。晉各一攻。鄭三受敵。欲以苦之。癸亥去戊寅十六日。以癸亥始攻。攻報五日。鄭故不服而去。明日戊寅。濟于陰阪。正義引衛懿難杜曰。案(原案)昭二十年朔旦冬至。其年曰。閏月戊辰殺宣姜。又二十二年云。閏月取前城。並不應有閏。而傳稱閏。是史之錯失。不必皆在應閏之限。杜豈得云此年不得有閏。而改爲門五日。若然閏月殺宣姜。閏月取前城。皆爲門五日乎。

謹案杜以長曆推之。因此年不宜有閏。遂謂閏月爲門五日。此大誤也。大凡經傳文之錯誤。非音轉。卽形似。爾雅釋鳥。鷩。白鷩。或作楊鳥白鷩。一字離爲二字。自可曰轉寫錯誤也。雜記。晏子寢苦枕草。草古文作中。塊古文作田。竹簡剝落。由字二橫。將中一豎引長。與中相近。自可曰轉寫錯誤也。至閏字中之王字形雖與五字近。然任如何剝落。斷不能將五字入門字內。卽日月二字。古文一圓一缺。亦非如楷書之易混。杜謂爲錯誤不可也。杜之長曆。雖本於劉洪乾象曆。然但據經傳日月朔晦。推測前後甲子。不合則置一閏。其相距也。近則十餘月。遠或七十餘月。王伯厚早已非之。卽以襄公年論。二十六年既置閏。二十七年復連置兩閏。古今有此法乎。其曰門五日者。則以隱四年傳曰。宋陳蔡衛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還。同一伐鄭。同攻鄭門。而由癸亥至戊寅。中隔十五日。以三除十五得五。遂隱取彼年之傳文。爲此年注文。而校勘本傳。因不自知其附會焉。藉曰不然。則衛氏所舉昭公年之兩閏月。依長曆推算。均無之。杜注何未及歟。正義引秦氏蘇氏。祇算攻門之時日。於襄九年不置閏之所以然。及昭兩閏月之有無。亦未言之。謹辭知其所窮。殆斯謂也。此衛得而杜失也。

襄十六年。羊舌肸爲太傅。

杜注。肸叔向也。代士渥濁。正義曰。宣十六年。士會將中軍。且爲太傅。注云。太傅孤卿。彼以中軍之將兼之。故知是孤卿。士渥濁以大夫居之。今此復代渥濁。亦是大夫也。昭五年傳

。楚子稱叔向爲上大夫。明此以上大夫爲傅也。諸侯之孤卿。猶天子之有三公。無人則闕。故隨其本官高下而兼攝之也。而衛冀隆不達此意。以士渥濁叔向等皆爲卿。故爲太傅。若是大夫。何得居孤卿之任云云。

謹案周禮無上大夫之官。禮王制。諸侯之上大夫卿。鄭注。以爲上大夫卽卿。昭九年傳。楚子稱叔向爲大夫。以上大夫爲太傅。是仍係孤卿。方膺此任。衛冀隆之言若允矣。然考桓三年公子鞏入齊逆女傳。上卿下卿。與上大夫對舉。則上大夫非卿可知。且卽以晉事證之。僖九年傳。晉欒便荀息德奚齊。公召之。則曰藐諸孤。辱在大夫。其被殺於里克。則曰及其大夫荀息。雖春秋之時。卿大夫同稱。而杜注曾無有荀息爲孤卿之文。是大夫可以爲傅之證也。必謂居如何職。始可以兼太傅任。則士會以中軍將。何以亦爲太傅。猥獨於羊舌肸而疑之歟。而陽處父非執政何以亦爲太傅。士渥濁以中軍將。何以亦爲太傅。猥獨於羊舌肸而疑之歟。然則晉之太傅。猶今保衛兼銜而已。近世之督撫尙侍。皆兼保衛銜。則晉國之孤卿大夫。自均可兼太傅職。衛之說抑何拘執也。此杜得而衛失者也。

統觀上九事。杜衛之說。各有得失。乃歎吾人之治經。時不必分漢晉也。派不必分南北也。須率各家以擇其長。不可守一家以文其短。否則雖無入附此汗之見。而長於引徵。寡於裁斷。仍不過被用於古經生家。而不能使古經生爲己用。是之謂經學之蠹。是之謂學界之奴。此余讀衛杜兩家言。不能不爲窮經經海之俗儒三太息也。

莊子釋詁

吳英華

自序

昔太史公司馬子長評漆園叟曰。其學無所不闕。然其要歸本於老子之言。天下篇莊子一書之序言也。乃稱曰。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無稽崖之辭。時恣縱而不儼。不以辭見之也。以天下爲沈濁。不可與莊語。以卮言爲曼衍。以重言爲真。以寓言爲廣。獨與天地精神往來。而不做倪於萬物。不讓是非。以與世俗處。其書雖瓌璋而連玞。無傷也。又云。其於本也。弘大而辟。深闕而肆。其於宗也。可謂稱道而上遂矣。據此。則漆園叟之學。固可以占也。莊子之古音古義。陸德明釋文中。時一見之。足備舉考。而崔譔之說。亦或有特解焉。至清人與夫近代人之論莊子者。則有王念孫。有讀書雜誌。王先謙。莊子集解亦或稱引。洪頤煊。俞樾。諸子平。孫詒讓。札迯。王先謙。有莊子集解。郭慶藩。子集釋。章炳麟。章氏叢書中有。馬叙倫。有莊。王俞孫三家多獨到處。郭慶藩於莊子集釋中。每稱引文選注。及一切經音義。於聲音訓詁之學。可謂有裨。王先謙之集解。類多採取他人之說。而一己之所見蓋寡。章君之解故。發正百數十條。多可觀。馬氏之義證。致力於古訓。特有疵病。然亦特具卓見。僕有評馬叙倫氏莊子義證一篇。載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之工商學誌中。僕以民國二十四年。於天津國學研究社中授莊子一書。講論之餘。間抒否見。如訂消搖遊篇中水擊三千里爲擊水三千里。按擊與擣原作擣。擣與君說改。同爲動字。扶搖與水同爲名辭。則擊水擣扶搖係平列之句法也。崔譔云。將飛舉翼擊水頭險也。則擣誤所見之本尙未備。友人裴學海語余曰。太平御覽引正作擊水。我決起而飛。槍槍枋。槍。訓止。說文距止也。木部曰槍距也。槍既可訓距矣。則距訓止。槍亦必可訓止也。我決起而飛。槍槍枋。猶言我決起而飛止槍枋也。齊物論中之大廉不謙。以謙爲廉之假字。自喻道志與。以喻爲愉之假字。釋文。李云。如李說則喻爲愉之假字明矣。馬叙倫莊子義證。乃引及清人

朱駿聲文說。固不若引李說之為善也。養生主篇。為善无近名。為惡無近刑。以兩無字為助辭。無意義。秋水篇中之秋水時至。以時為之字之假。猶言秋水之至也。入卒九州。以人字為衍文。卒為李之假。此文當作李九州飲食之所生。舟車之所通。人處一澤。上一人字。則因下一人字而衍者也。徐無鬼篇。聽而斲之。以聽為從之假。

猶言從而斲之也。達生篇。惡聞雷車之聲。則捧其首而立。則字以上脫一聞字。志足履之適也。按此知字因上文字何以知之而衍。休居鄉不見謂不修。臨難

不見謂不勇。兩見字皆宜解為得。山木篇。賢則謀。不肖則欺。應作賢則不肖。謀則欺。此比干之見剖心徵也夫。應作比干之見剖心。此徵也夫。說劍篇。今夫子必儒服而見王。事必大逆。以上一必字為衍文。斯皆私心自意者也。爰不揣愚陋。涉筆成莊子釋詁數卷。海內明達之君子。幸教正也。

內篇消搖游

北冥有魚。

冥。釋文亦作溟。覓經反。北海也。稽康云。取其溟溟無涯也。梁簡文帝云。宵冥無極。故謂之冥。按溟从每聲。古為重唇音。明溟字。與溟雙聲。故北溟得訓北海。劉成國釋各云。海溟也。主章（亦作引）微濁。其水黑如溟也。海溟冥。不惟字係一聲之轉。且意亦相近也。

其名為鯢。

為字作曰字用。其名為鯢。猶言其名曰鯢也。論語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荀子作知之曰知文。不知曰不知。蓋為曰二字係雙聲。可互用也。孟子梁惠王篇。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猶言謂其臺為靈臺。謂其沼為靈沼也。按初學記。引作曰鯢。

其翼若垂天之雲。

釋文引司馬彪云。若雲垂天旁。崔云。垂猶邊也。其大如天一面雲也。按崔說是也。說文云。垂。遠邊也。邊行垂崖也。釋詁。邊垂也。漢書。千金之子。坐不垂堂。謂不坐於堂之邊也。

則垂天之雲。猶言漫天之雲耳。

水擊三千里。

按此文應作擊水三千里。作水擊者。文之誤倒也。古書中文字往往有誤倒者。如禮記樂記篇云。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爲之節。正義人爲猶爲人也。僕謂此亦文之誤倒者。樂記正文當作爲人之節。又孟子公孫丑篇。是集義所生。非義襲而取之也。高郵王氏謂下義字爲我之假。吾友裴學海於古書疑義舉例四補中。採其說。余則謂仁義二字連用。爲孟子一書中之慣例。如亦有仁義而已矣。言鈍乎仁義也。仁義連用。不一而足。似不應此處獨假義字爲我。然則義襲二字。亦係倒文矣。正文當作襲義。集義襲義。擊水搏扶搖。同爲平列之文法。崔譔云。將飛舉翼擊水踰險也。則崔所見之本尙未倒。近裴君語余云。太平御覽引證作擊水。余又按初學記地部引此句。亦作擊水。

搏扶搖而上者九萬里。

搏。釋文。徒端反。司馬云。搏。飛而上也。一作搏。崔云。附翼徘徊而上也。章炳麟莊子解故云。字當作搏。崔說得之。考工記。搏之言拍也。作搏者形誤。風不可搏。搖。釋文徐音遙。風名也。司馬云。上行風謂之扶搖。爾雅云。扶搖謂之飈。郭璞云。暴風從下上也。余按飈爲扶搖二字之合音。長言之曰扶搖。短言之則曰飈。蓋扶字古讀重唇音。與飈爲雙聲。左傳使夫往而學焉。微夫人之力不及此。夫字皆作彼字解。讀重唇音。又淮南子脩務訓。櫛扶風。高注。扶風。疾風。此扶風卽飈風矣。亦卽扶搖風矣。

亦若是則已矣。

按則字作而字用。而已矣。猶言而已矣也。說見經傳釋詞。荀子勸學篇。君子博學而日參省乎己。則知明而行無過矣。大戴禮勸學篇。作君子博學如日參己焉。故知明則行無過。此而則二字。互用之證。

槍榆枋。

釋文。槍。七良反。李云猶集也。支道云。槍。突也。余謂槍宜訓作止。說文。距。止也。一

曰檜也。木部曰。檜。匠也。檜既可訓匠。則匠訓止。檜亦必可訓止明也。我決起而飛。檜檜枋。猶言我決起而飛止檜枋也。

時則不至。

王念孫曰。則。猶或也。余謂則字亦可作若字解。時則不至。猶言時若不至也。墨子所樂篇。其友皆好仁義。淳謹畏令。則家日益。身日安。各日榮。處官得其理矣。則段干木。墨子傳說之徒是也。其友皆好於舊創作比周。則家日損。身日危。各日辱。處官失其理矣。則子西。易牙豎刁之徒是也。則段干木。則子西。兩則字。亦作若字用。

朝菌不知晦朔。

釋文。徐。其隕友。司馬云。大芝也。天陰生冀上。見日死。一名日及。釋木。殺。木種。或呼日及。抱朴子論僊篇。白芨料大椿。白芨。即日及也。宋史田敏傳。不知日及。改爲白芨。說見錢大昭說文統釋序。故不知月之終始也。崔云。冀上芝。朝生暮死。晦者不及朔。朔者不及晦。簡文云。敷生之芝也。列子湯問篇。作朽壤之上。有菌芝者。吾友裴學海以菌爲菌字之譌。爾雅釋草。渣灌。茵芝。藝文類聚九十八。引茵作菌。其譌與此正同。朝菌爲朝生暮死之蟲。蠃蚌亦蟲類。此平列之句法也。淮南子道應篇。引此作朝秀。高注曰。朝生暮死之蟲也。王氏讀書雜誌。謂朝菌即朝秀甚臆。而謂朝秀朝菌語之轉則非也。茵秀古同音。知菌爲茵之譌矣。而彭祖乃今以久特聞。

特聞。崔本作待問。按特待同从寺聲。則崔本作待問者。乃古同聲通假之字也。

湯之問棘也是已。

釋文。李云。湯時賢人。又云是棘子。崔云。齊諧之徒。識冥靈大椿者各也。列子湯問篇。殷湯問於夏革。余按論語棘子成。漢書古今人表作革子成。詩匪棘其欲。禮記作匪革其猶。則棘革二字古通用也。又按列子一篇。宋高似孫子略已疑其僞。近人馬叙倫氏。曾爲文考之。說見天馬山房叢書。而余弟子張淑純復成列子僞書考二卷。於列子因襲他書處。詳加比勘。無遁形矣。湯問一篇。殆從莊子此句演化而出者也。

論說文爲眼學

陳澤寰

孔子示子張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耳學也。多見闕殆。慎行其餘。眼學也。疑者所未信。殆者所未安。聞古今人之言。闕疑不使流於誣。見古今人之事。闕殆不使失之妄。則己之言行。或者可寡尤悔。此耳學眼學之功也。嘗以之論說文。說文解字。作於許君。所謂五經無雙者也。君從賈逵受古學。承詔與劉珍劉歆馬融等校書東觀。故著五經異義。其說文自敘有博采通人至于小大之言。似皆耳學也。然括其要。曰信而有證。則非徒恃耳食矣。且據儀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曰觀曰視。是漢皇畫卦恃眼也。倉頡見鳥獸蹄迹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爻。萬品以察。高誘注呂覽云。倉頡生而知書寫。仿鳥跡以造文章。如今人所見雪泥鴻爪。條理分明。是皇頡亦眼學之權輿也。以六書論之。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其體也。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屈。皆純恃乎眼學。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聲相成。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攝。亦非眼學不爲功。轉注假借爲六書之用。則更不待言矣。張彥遠各畫記。顏光祿云。圖載之意有三。一曰圖理。卦象是也。二曰圖識。字學是也。三曰圖形。繪畫是也。唐實森明府撰說文部首講義。序云。倉頡聖人。精心結構。神聖聰明。是古來造文字鼻祖。是古今書畫鼻祖。夫曰書畫。翻者非眼無從寫生。學者非眼不能確識。僅恃口耳傳聞非徒無益。元明人講說文。略眼學。變古逞臆。張文襄書目答問不錄。有以也。選精經學昌明。說文大家如段懋堂桂未谷嚴鐵橋王萊友等。更起迭出。各有精詣。後之人不得其門。自無從入。然入主出奴。黨同伐異。亦非所以爲學。惟實事求是。於天地人物各字。直觀實習。久之自知造字之精巧。且於點畫之不能增減。訓詁之不能移易。無不一一悟會。怡然渙然。由是證之段桂殿王咨說。以爲取決之準。以期有得於心。使穿鑿附會。甚或蹈虬戶銑溪之習。不顧義所未安。則非吾之所敢知。曾文正有言。學易者當在儀皇心曲上馳騁。不當在周孔脚根下盤旋。旨哉言乎。論說文者於皇頡及段桂等家亦然。至闕疑闕殆。尤後學所應恪守。鄭書中固數見焉。

中庸疑義訂解

裴學海

國有道不變塞焉。

鄭注曰。塞。猶塞也。學海按。鄭說於義不明。塞當讀為思。思慮也。下文至死不變。亦謂不變其慮。

書考典。欽明文思安安。今文思作塞。具思塞古通用。言不變其

素隱行怪。

朱注曰。素。按漢書當作索。蓋字之誤也。學海按。素與索古同聲通用。索。向書字。八索。程文云。索。所自反。素隱當讀為索隱。索。求也。徐音素。太或作素。皆其聲也。

周禮考工記。時思又索。詩。定之方中。箋引索作

君子遵道而行。半塗而廢。吾弗能已矣。

朱注云。遵道而行。則能擇乎善矣。半塗而廢。則力之不足也。此其知雖足以及之。而行有不遠。當強而不強者也。已。止也。聖人於此非勉焉而不敢廢。蓋至誠無息。自有所不能止也。學海按。如朱說則此文為駁君子之詞。殆非也。孔子於君子從無駁詞。且常以為不及君子。後文曰。君子敏乎中庸。然世不見知而不悔。唯聖者能之。謂唯聖者能之。是自以为不能也。又曰。君子之道四。其未如一焉。論語曰。躬行君子。則吾未之有得。謂未能一。未有得。是自以为弗如君子也。若此文果為駁君子之詞。則是自相矛盾矣。三復斯文。而知其不然也。君子遵道而行。半塗而廢。皆是褒君子之詞。表記云。中道而廢。鄭注曰。廢。喻力極罷頓。不能復行則止也。此文之廢字。與彼之廢字同義。按論語中道而廢。義與此同。亦是褒詞。則半塗而廢之為褒詞也明矣。半按。與中道同義。吾弗能已矣者。已矣二字皆語末助詞。言吾弗能也。孔子非不能此。而曰弗能者。乃聖人之謙虛耳。

君子之道費而隱。

學海按。朱子以此語與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等語為一章。是也。而曰費。用之廣也。隱。體之微也。則未盡允。費字無廣字之義。釋文云。費本又作拂。按費排皆與弗通用。

詩卷阿。毛傳云。弗。小也。楚辭九歎。帶隱虹之透地。哀時命。懷隱憂而歷茲。王注。並

曰隱大也。按隱與毀古字同。廣雅曰。毀。大也。詩泊舟。如有隱憂。三家詩作毀憂。王引之據鳥林有歇歇寤寐。心懷大憂之語。謂隱毀皆當訓大。君子之道費而隱者。謂君子

之道小而大也。下文故君子語大天下莫能載焉。語小天下莫能破焉。大小二字。亦皆就君子之

道言。又云君子之道。造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察。至也。說詳經義述聞。則君子之道小而大之謂也。

故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

鄭注曰。篤。厚也。言善者天厚其福。惡者天厚其毒。學海按。鄭訓篤為厚。增福毒二字以成義。殊為迂曲。廣雅云。篤。理也。言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治理之也。下文裁者培之。裁。猶殖也。

傾者覆之。覆。敗也。即因材而治理之之謂也。篤。為治理之義。字通作督。方言。督。理也。左傳昭二十二年。司馬督。據書古今人表

。作司馬篤。亦通作壽。易師卦。以此毒天下。馬注云。毒。治也。治與理同義。

壹戎衣而有天下。

鄭注云。戎。兵也。衣讀如殷。壹戎殷者。壹用兵伐殷也。學海按。鄭君謂衣讀如殷是也。而解壹戎二字之義則非。壹戎衣。即書康誥之殪戎殷。壹當讀為殪。殪。滅也。戎。大也。

訓見爾雅。言滅大殷也。大殷即大商。詩大雅云。肆伐大商是也。

體羣巨也

鄭注。體猶接納也。按說未允。體當讀為履。履。幸也。詩堪篇。體無咎言。韓詩體作履。云幸也。幸。即周禮大宰三曰子以叙其幸之幸。鄭注云。幸謂言行偶合於善。則有以賜予之。以勸後也。

來百工也

王引之云。來讀勞來之來。謂勸河之也。來字本作勅。勅音。說文勅。勞勅也。說見經義疏。學海按。來與勞一聲之轉。此來字訓勞是循勞之義。勞字當讀去聲。詩不東。勑勞不來。勑。猶但也。言但勞苦不見循勞也。

柔遠人也。懷諸侯也。

柔。安也。懷。來也。來。動也。皆具爾雅。言思勸諸侯也。論語云。少者懷之。言夫子對於少者則思勸之也。懷為思勸。柔為安撫。意義相近。故古書每以懷柔連言。詩周頌云。懷柔百神。毛云。懷。來也。國語周語云。以懷柔之。韋注曰。懷。來也。皆是也。

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

誠之者。猶云成誠者。一誠之者。誠字。是動詞。與後文「誠者自成也」之成字同義。文字是代名詞。即上文「誠者」之誠。後文云。是故君子。誠之為貴。誠之亦猶云成誠。

於乎不顯。

接不讀為丕。丕。大也。丕從不聲。古書不丕通用。

文王之德克純。

接純與焯通。說文焯。他見切。明也。引鄭語焯燿天地。今國語鄭語作焯燿。是焯與焯通也。莊子

繕性篇。釋文云。醇。本作淳。史記平準書。索隱云。醇與純同。按樊榭修華樹碑。天惟醇祐。即書君奭篇之天為純佑命。是淳

醇純三字亦皆通也。漢書賈山傳。注云。醇者不雜也。黃霸傳。注云。不雜為淳。中。純與淳通。故純亦為明。

楊雄羽獵賦。光純天地。言光明天地也。周頌時純熙矣。言時明也。此云文王之德之純也。

言德明也。下文云。純亦不已。言明亦不已也。天顯明。於此不顯之顯字。訓明。文王之德亦顯明。故

曰純亦不已。孔疏訓純為不雜。則於「純亦不已」之亦字不可通矣。純。從車聲。淳。從水聲。皆從享聲。享為壽之聲。淳。讀若純。屯。享古

同音。說文。醇。讀若庇。奇。讀若鞠。屋。種內宰。出其度量。淳。故音淳為敦。杜子春讀敦為純。又。隄甘泉賦。注云。敦與屯同。廣雅。醇。美也。醜。即醇之異體。皆其聲也。

王天下有三重焉。

按重讀為同。三同即上文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也。廣韻。同。徒紅切。在定母。重。直容切。在澄母。古音經澄歸定。是重本讀如同。故銅字亦作鍾。銅從同聲。禮記

檀弓「重汪錡」之重。釋文音童也。童。徒紅切。與同字同音。此文假重為同。猶列子黃帝篇。「狀不必童而智

童」之假童為同耳。（張注云童當作同）

以永終譽

按後漢書崔駰傳。引此詩作以永眾譽。眾與終古同音。廣詩一東。終。眾皆驗戎切。通用。史記五帝紀。枯終賊刑。徐使人刺之終莫能脫。史記刺客傳。終作眾。眾本字也。終借字也。下文豈有譽於天下。即眾譽之謂也。

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

按祖述者。法效也。一字平列為義。廣雅云。祖術法也。禮記鄉飲酒義。鄭注云。祖猶法也。術與述古字同。報我不述

韓詩說。下文云。憲章文武。憲章亦法效也。祖述。憲章。皆為法效。而祖字訓始。有原始法效之義。故於秦舜言祖述。

小德川流。大德教化。

按俞氏經平義。謂川當讀為順。順從川是也。俞氏謂順為承順。順。叙也。見廣雅。叙

化者。次第而化也。說文。叙。次第也。弟與第同。大德教化者。敦讀為純。周禮內宰。杜子春讀敦為純是其證。按敦從堇

困頓。亦皆敦與純通之旁證。純。皆也。見禮記。全也。射禮注。言大德全化也。純訓皆。字亦作淳。

左傳襄十一年。廣車軌車。淳十五乘。言皆十五乘也。周禮內宰。出其度量淳制。注云。故書淳為敦。淳亦從堇聲。杜子春讀敦為純。是敦淳純三字俱通用。故亦俱訓皆。訓全。

發強剛毅。

按發猶感也。詩碩人。毛傳云。發發。感貌。重言與單言同義。是發亦感也。感與剛義相引申。故發亦訓剛。周書謚法云。剛克為發是也。荀子議兵篇。引詩云。武王載發。今詩長發篇。發作施。施借字也。

載讀為茲。古音茲與載同。詩昭茲來許。二家詩皆作載。詩文王陳錫哉周。左傳引哉作載。是茲哉載三字古皆通用。茲也。古書多以茲為載。作年字解。如孟子今茲未能。左傳宣十一年。昔歲入陳。今茲入鄭。皆是也。

益也。訓見詩毛傳。益作更字解。言武王益感強也。發訓感。字亦作接。詩長發云。玄王桓接。韓詩接作發。

桓。武勇也。接與發同。感也。言玄王武勇感強也。上言玄王武勇感強。下言武王益感強。故曰武王載發也。

文理密察。足以有別也。

接上文言聰明睿知。寬裕溫柔。發強剛毅。齊莊中正。皆四字平列為義。此文之文理密察。當亦

同之。竊謂文理猶言文聯通達。海晏猶云詳審。明達詳審。則能別。故下文云。是以有別也。易離卦云。明兩作。離。廣雅云。離。明也。本此為訓。賁卦云。天文也。虞翻注云。離為文明。按乾卦文言云。天下文明。是

虞氏以文與明同義。故曰離為文明也。荀子性惡篇。多言則文而類。注云。文謂言不鄙陋也。不鄙陋即文明之明也。淮南子時則篇。高注云。理。通也。又云。理。達也。周禮考工記。鄭注云。密。審也。

爾雅云。察。審也。詩精有茨。毛傳云。詳。審也。是可證密察與詳審同義。

溥博淵泉。

溥博皆大也。溥博二字古通用。左傳昭三年。作人之言其利溥哉。晏子春秋作其利溥哉。是也。

淵泉皆深也。淵泉皆形容詞。淵泉皆本為名詞。此文作形容詞用。下文云。淵泉如淵。又云。淵淵其淵。其淵如也。淵泉與淵淵同義也。淵淵深也。

知天地之化育。

按呂氏春秋長見篇。高注云。知。猶為也。知訓為。有三義。一為作為之義。如易繫辭傳。乾知大始。坤作成物。知亦作也。呂氏春秋長見篇。三年而知鄰國之政。皆是也。一為因為之義。

如孟子言「今為宮室之美為之」之上為字。即是因為之義。如禮記檀弓。為爾哭也來者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知亦為也。互文耳。

也。一為贊助之義。論語夫子為衛君乎。鄭注云。為。助也。此文云。知天地之化育。是也。上文則可以知天地之化育。與此文知天地之化育同義。費。知。皆助也。

君子之道。淡而不厭。

按說文云。厭。笮也。笮。迫也。笮即今。淡而不厭者。言淡薄而不笮迫也。

簡而文。溫而理。

按簡而文者。謂簡略而不鄙陋也。國語馬語。韋注云。簡。略也。荀子性惡篇。多言則文而類。楊注云。文。謂言不鄙陋也。溫而理者。溫讀為蕪。禮記

。釋文云。方言。蕪。饒也。言饒多而有條理也。廣雅。饒。多也。溫本作蕪。

知遠之近。知風之自。知微之顯。可與人德矣。可與即可以。說見經傳釋詞。

按俞氏古書疑義舉例。謂此三文字。皆訓與。是也。見古書連及之詞例。俞氏讀風為凡。謂自為目。廣雅

。風。眾也。風與凡古通用。凡訓自。猶己也。知風之自。謂知眾與己也。知遠之近。知微之顯。

言知遠與近。知微與顯也。古書多謂與曰之。說詳經傳釋詞。

尚不愧于屋漏。

按尚讀為嘗。言在爾室。嘗不愧于屋漏也。

奏假無言。朱注云。假格同。

釋文云。奏如字。詩作讓。子公反。按爾雅云。假。格。至也。假與讓同音。釋文云。假。假與

格同用。商頌之讓假無言。讓假為假格之借。謂至而無言也。假與奏雙聲。又為古韻東侯對轉

字。故讓假或作奏假。奏假亦皆訓至。商頌云。揚孫奏假。謂揚孫至也。

不怒而民威於鈇鉞。

按經傳釋詞云。於。猶如也。如。似。言民畏如鈇鉞也。朱注云。威也。畏也。

不大聲以色

接以猶與也。

訓見經傳釋詞

大。猶重也。言不重聲與色也。

重字是動詞。禮記王制。鄭注云。小大猶輕重。

又按此詩之下文云

。不長夏以薄。

長諱為薄。

言不尙夏楚

夏音損。曲禮云。夏楚二物。收其威也。

與兵革也。

漢京兆尹長安。王莽曰常安。據書賈誼傳。尙禮以信為安。賈子宗首

篇。尙作常。是長常尙三字古通解。

知樂齋詩鈔

張為暉

讀史雜詠

學佛曰極樂。學仙曰長生。嗟嗟梁父子。競以仙佛鳴。同泰三捨身。荷荷餓臺城。龍光講老子。
焚書招北兵。昭明文選樓。魏煥垂令名。衍也愧阿郎。澤也愧阿兄。詞章儒家末。尙較釋老
榮。何況希聖賢。抱經談治平。
公卿孫儒生。長揖若無視。轉借儒生筆。名傳萬萬古。幕府有少陵。成都識嚴武。書上韓荆州。
太白氣爲吐。權勢與文章。相依如車輔。勿藐高門高。勿笑腐儒腐。失詔或失驕。碌碌安足
數。善罵殺正平。寧獨罪黃祖。
舜不讓賢腹。漢不諱太公。授禪歸有德。征誅歸有功。唐僞讓神堯。玄武血染紅。乃知第凡間。
不與父子同。複敬靈哀烈。老歸何英雄。朱明君建文。毋乃拘不通。賢哉吳季札。誘哉宋太
宗。我遊古孤竹。緬懷夷齊風。
魏武誕丕植。樂府歌琳瑯。破虜誕策權。江表威飛揚。胡爲弱枝葉。僞生涿郡桑。得毋天亡漢。
六伐空奔忙。乃知貽謀善。不若子孫強。薛吏何功德。安世父張湯。朱邪審鎮耳。三矢遺同
光。搔首欲問天。此理太茫茫。
日復費萬錢。日無下箸處。嚼得菜根香。百事能作口腹寧累人。人自口腹慮。心空天地寬。
。精粗同糜餼。餓夫墓可題。餘瀛記可著。志不在溫飽。王曾言有操。下酒用漢書。膾左同杜
預。一枕臥羲黃。將軍負頑歎。
法言擬論語。雄爲莽大夫。青苗仿周官。宋民脂膏枯。叔孫雜秦儀。卒成王會圖。抗心希古人。
。原貴有真吾。文王所以聖。不在食高菹。食精及狐貉。寧卽孔子徒。亦步亦趨者。依樣畫葫
盧。迹象以求之。其亦淺之乎。

採蓮曲

探蓮船繫蓮葉果。千蓋萬蓋浮輕風。探蓮船繫蓮葉西。雙雙葉底鴛鴦棲。湖水清清歌款乃。後船遲遲前船待。搖曳輕舫花裏遊。看誰窺得花並頭。舞袖輕搖珠劍響。競試春葱伸兩兩。一探蓮花初胎。再探蓮花花半開。三探蓮花花渾約。繞船四面香風來。東家阿姊西鄰妹。船上鞋尖印纖碎。船來船去採花多。儘欲拈花奈少何。蓮子有心苦價口。蓮莖有刺傷僕手。鄰船小女太癡嬌。折得碧筒偷吸酒。船動衝開波上萍。鯉魚小躍浪花腥。船回蓮葉益半湖。葉葉露點拋珍珠。金釵誤墮鄰家舸。檀郎拾得仍還我。何以報之無瓊瑤。親手折來花兩朵。一朶濃粉似僕腮。二朶高潔比郎才。纖手贈郎郎不取。教僕留得伴妝臺。

偶成

毫秃右手厭。終日無事忙。問我何爲然。爲人作嫁裳。某也考終命。某也壽而昌。某也婚姻合。某也節孝彰。向我展素紙。對我索詞章。無端爲歌哭。無端事譽揚。經學必鄭孔。書法必鍾王。教授必汾湖。給饋必襄黃。香壽必佳期。問閱必金張。計學必蠡賜。法理必管商。鄉範必王烈。母德必敬姜。叔姪大小阮。兄弟季元方。父子宋蘇范。夫婦漢孟梁。人之父母死。我何必悼傷。渾如蒿里歌。嗚嗚哭白楊。人之父母壽。我何必承觴。渾如跳加官。傀儡先登場。人也樂妻孥。我亦附末光。渾如叫化人。極喜聲琅琅。人也勵苦節。我亦榮冰霜。渾如天語褒。彤管光煌煌。羅列古人事。點綴今人長。按之於實際。強半不相當。博人一時歡。搜索我枯腸。何如謝不敏。庖丁善刀藏。

穿牆鼠有牙。踈田人奪牛。錐鐵利必爭。睡耽怨必修。營腐門紛紛。於我何怨尤。藉有一面緣。長揖相千求。云我客京華。曾陪蕭曹遊。乞我一紙書。崇轅珍重投。朱碧庶辨色。涇渭庶分流。婉言謝來客。亦願借箸籌。無奈隔雲泥。話別春復秋。充余嵇康懶。問訊疏庚郵。鸞鷲巢薜蘿。安敢擊鷓鴣。譬如人登山。一麓一峯頭。山麓大聲呼。峯頭聞得不。太剛者必折。庸若繞指柔。勸君忍小忿。直道存神州。

小鳥不化鴈。本無圖南心。四方謀商梁。時飛時歸林。因我數往還。事事相追尋。某製芙蓉裳。

。某購玳瑁簪。故書求宋版。字帖覓來禽。萬家需要物。採辦一身任。問價勞我神。墊價耗我金。不賣物價昂。尚屬相信深。講學朝復朝。安有閉光陰。我表殷宏喬。投函任浮沉。

游仙

嫦娥賭奕廣寒宮。輸得天孫兩袖空。十萬聘錢償不得。債臺高築碧翁翁。女伴同騎白鳳凰。九天雪點編衣裳。雲開陡露胭脂頰。千樹梨花襯海棠。大羅文樂奏聲聲。對舞鳴鸞應管笙。拍板雙鬟纔認得。緋衣小玉素雙成。珍珠簾箔下雙鉤。三斗沉酣醉合眸。仙女扶持嬌不起。朝來高臥未梳頭。天河仙鯉試金刀。酒薦葡萄果薦桃。席上素娥飄玉唾。嗽聲香繞五雲高。仙班爭贈豔裝圖。髻挽盤龍臂縮珠。淨土觀音多笨像。不穿雲履赤雙趺。曉來金母製霓裳。電影橫天尺寸量。雲是丈三霞丈五。上衣材短下衣長。偶隨青女送秋千。環珮遶綺起半天。驚覺春闈多少夢。一齊翹首看神仙。

秋郊

雨霽曉風涼。秋郊遊興長。天高起鷹隼。草碎肥牛羊。山色有餘綠。菜花隨意黃。虫聲何唧唧。作賦想歐陽。

山居

惟愛山居好。四時長得春。窗虛嵐入座。林靜鳥窺人。似虎石皆活。化龍松有靈。朝朝薦新果。真樂不妨貧。

俠客吟

仇人頭顱大似斗。腥血模糊滾地走。一罈生吞笑仰天。斑爛紅點猶匕首。來如鶻落去隼飛。了了恩仇胡不歸。入夢能譎作人語。血膏原野秋草肥。

經學與科學

王國瓚

科學者。濟世之學也。凡利用厚生之事皆係焉。經學者。範世之學也。凡修齊治平之道莫外焉。科學廢則物質陋。經學廢則人心風俗偷。二者似不可偏廢。尤不可偏重。果其民生厚矣。民用利矣。而或民德未正。勢必至守理不堅。愛國愛種心弱。竟無精神文明以爲之主矣。雖信賴物質文明之力。能使國家強盛於一時。終不能安定國家於久遠。此偏重科學不重經學之失也。長故經學爲體。科學爲用。乃真得奠定國家之根本焉。蓋以古帝王撫有天下。備物致用。體天出治。於曆法算術天文地理諸科學外。更以經術爲之申倫理而振國綱。聖聖相承。久而弗替。此中華固有之文化。歷四千餘年。有如日月之麗乎天。江河之行於地也。列聖心傳。垂爲經訓。精一執中之學。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以下。奉爲萬年不易之心法。凡貴爲天子。富有四海者。莫不欽崇而遵守之。平王東遷而後。心法弛。而治法衰矣。惟孔子祖述堯舜。憲章文武。道稱一貫。以忠恕爲推行盛衰之本。又以三達德行五達道。爲保邦邦治之原。以故孔子雖無位無權。而小康大同。足以示百王而垂萬世。觀於在魯攝行相事。三月大治。則期月已可。三年有成之說。非虛語也。孔子既歿。雖曰續其緒者。顏曾思孟而外。繼起無人。然二千餘年中。歷經十有餘代。無一代不崇奉孔子。無一代不率循孔子之教。以範天下民衆之心。今雖國力漸微。國本然未搖動。而况版圖之大。奄有四千餘萬方里。種族之繁。據有四百餘兆人民。彼列國虎視眈眈。究不能一舉而顛覆之。然近日異族侵陵。我多失敗。其故何哉。不外吾人自滿心重。以致科學不能特殊堆化。而聲光化電諸學。終不免於後人。使我於科學急求以補之。且於將亡之國粹。合力而復興之。則亡羊補牢。未爲晚也。偷昧乎秦皇之焚書坑儒。十餘年而國衰。傳二世而統絕。則長甘爲亡秦之續。而坐視神州之陸沉也。豈不大可哀哉。

恬廬叢話

吳英華

論語。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而字宜作之字解。後人多引皇侃本作證。以皇本而字作之字也。不知潛夫論所引。已作君子恥其言之過其行矣。

禮記檀弓篇。黔敖左擇食。右執飲。曰嗟來食。按來爲語助之字。其用法與哉字相似。嗟來食。猶言嗟哉食也。下文云。予唯不食嗟來之食。猶言不食嗟哉之食也。乃近人所編之國文。本選此文有解作呼之使來前之來者。夫上文既云買買然來矣。而此句復云來。語不重複乎。且來字既已當作來食解矣。則下文當云予唯不食嗟來食之食。方洽。不當云予唯不食嗟來之食也。既云嗟來之食。則嗟來二字連用。來字爲語助之詞明矣。

賈子新書。橫行不辜而無讓。按辜。疑爲辟字之誤。不辟。猶言不法也。禮記檀弓篇。雖微音而已。天下其孰能當之。余按此數句。應作微音而已。雖天下其孰能當之。

說文。齧。吐而噉也。今俗語謂牛羊食草。吐而復嚼。曰倒嚼。其正字宜作齧。齧古讀舌頭音。與倒雙聲也。

涉獵二字。古人有解作涉水獵獸者。此實望文生義也。余按涉獵爲步獵之誤。說文云。蹏。步行獵也。是其證。又俗語謂作事不精善者。曰利巴。其本字應作獵。然則步獵者。蓋謂對於某書略讀一過。猶步行獵也。

賈子新書。夫存亡之反。漢書。大戴禮。反作變。蓋反字古讀重唇音。與變通也。鄭康成六藝論曰。注詩宗毛爲主。毛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卽下己意。使可識別。善哉言乎。誠治經之良軌也。

馮景奇奴傳云。有人衣短後。王文瀾等注云。張協七命。與臺笑短後之服。余按此句實出於莊子說劍篇短後之衣。蓋短後之服。卽從短後之衣演化而來者也。

後漢書鄭范陳賈張傳云。行慕原憲。李賢注。原憲魯人。字子思。孔子弟子。清約守節。貧而樂道。貧而樂道。用論語語也。此亦足證論語之未若貧而樂。應作未若貧而樂道也。下句富而

好禮。與食而樂道對文。

後漢書鄧綰傳。時遭元二之災。注。臣竇按元二卽元元也。古書字當再讀者。卽於上字之下。爲小二字。言此字當兩度言之。後人不曉。遂讀爲元二。余按俞曲園先生古書疑義舉例中。有一條竇李賢此注。而不言其所自。

紀昀香亭文稿序云。孟子有言。梓匠輪輿。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按應作大匠能與人規矩。紀氏誤記矣。

徐復到漢大師說文講記云。部首告。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易曰僮牛之告。古與切。大師曰。徵謂从口牛聲。牛可入聲讀玉云云。其說全非。當云从牛口聲。則與告爲同部。復謹案大師說是也。徵君求其聲不得。故牽強而爲之辭。按告从口聲。余於評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中已發之矣。今又幸與章先生之說合。頗用自慰。

近人開一多楚辭補注云。案香今在明母。瞭在來母。明來二母古爲複輔音。余謂香。唐韻烏皎切。不在明母。開氏之說小誤。

曾南豐撫州預魯公祠堂記云。能居其間一忤於世。夫所而不自悔者寡矣。至於再三忤於世。夫所而不自悔者。蓋未有也。若至於起且仆。以至於七入遂死而不自悔者。則天下一人而已。若公是也。此數句。全摹韓退之伯夷頌。

老子道德經。天下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矣。淮南子道應訓。作天下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也。也矣二字爲雙聲。故古書通用焉。

莊子讓王篇。記大王避狄人之事。此卽後人因襲孟子而成者也。

鄧湘皋卷山遺書目錄序。前半幅處處因襲姚惜抱之賄錢獻之序。祇於字句間略加改變。如此行文。恐非古文家所宜也。

姚惜抱哀諸國君墓誌銘云。君仕雖不顯。而世謂百餘年來。極山林之樂。獲文章之名。蓋未有及君也。矣謂蓋未有及君也一句。爲惜抱極力求古之句法。若以詞例繩之。則此句應添一者字。作蓋未有及君者也方妥。

述國學研究社艱難締造之概況

陳文彥

國學研究社創始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四日。當是時也。廢孔廢經。惡潮洶湧。智利功名之士。多起而附和之。近於老成持重者流。則以鋒不可當。與時俯仰。其有篤信好學。守死善道之儒。雖痛心疾首。欲挽狂瀾。卒以大勢所趨。不敢出而辨正。殆謂經學之新傳久替。尼山之木鐸無靈。果欲興而復之。因而明之。勢必心有餘而力不足。事未成而身先辱也。詎不大可痛哉。李先生實忱。丁年嗜學。皓首窮經。素以悲天憫人爲職志。適值廢孔廢經之後。親見夫倫常乖舛。道德淪亡。大地昏及陸沉。人類漸成禽獸。非毅然提倡尊孔。不能挽四百兆既失之人心。非立時恢復讀經。不能齊五千年固有之文化。於是徵求同志。邀集通儒。宣明個人之主張。懇乞他山之匡助。幸獲同聲相應。詢謀僉同。決定勦力同心。立組斯社。惟以舉世視宣尼爲庸腐。時流鄙儒術爲迂疏。若云本社尊崇孔教。研討經書。非特不便宣言。抑且萬難立案。教育廳長陳公筱莊。教育局長鄧公澄波。相與協商。得有通融辦法。即以發揮舊時文化。振興民族精神爲宗旨。俾得援引先例。藉以准案施行。立案之謀善矣。遂商之市立師範學校校長時公子周。擬借該校禮堂爲社址。時君曰。正義所在。吾無異詞。而社址於以定矣。繼續商訂課目。分任導師。課目則羣經諸子音韻說文書法。導師則有陳先生哲甫講易。李先生實忱講書及孝經論語。鄭先生菊如講詩。尙先生子志講禮記。吳先生傑民講周禮及莊子文選音韻。趙先生鄂周講春秋左氏傳。鍾先生憲生講學庸。金先生潛齋講孟子。陳先生慰蒼講說文。王先生緯辰講爾雅。陳先生蓄淵講書法。驗班授課。區雨觀摩。社員每月在經文一次。由李先生實忱批政。每半年測驗各課一次。由各導師批政。其成績超卓榜列前者。分別給予獎狀獎章筆墨書籍。授課時間。每日下午七時至九時。星期六下午三時至五時。入社程度。以中學以上。或年在十六歲以上。文理通曉者爲合格。課目如此之備。導師如此之多。時間之分配又如此之不妨校課。不誤公務。法至美意至良也。而且報名無費。領講義無費。常年附學亦無費。因此來學者眾。前後註冊者千數百名。其開辦費則李先生實忱任之。常年經費由各發起人按月分捐。王公

荷舫。蔡公虎臣。夏公琴西。寧公子元。鍾公慧生。王公曉岩。宮公梅峯。陳公筱莊。鄧公澄波。高公樸齋。蕭公少棠。鄭公菊如。特公子周。張公祝昇等。均各自認捐款。惟統計每月所得不滿百元。除印刷講義。購訂試卷。獎勵社員。幫助工友外。每感不敷應用。以故積月所虧之數。李先生實忱隨時而籌補之。各講師力矢精誠。純盡義務。遇有寒素不克自給。而又不肯明言者。則由李先生實忱量力而資助之。而此社開始。本擬酌用數員。担任一切社務。因感於款少不能分配。全由李先生實忱及其子姪輩。分別而措辦之。如是者蓋有年矣。洎乎中央明令尊孔。乃請准教育廳年助二百元。教育局年助四百元。惟四百元只有一次。旋亦改爲二百元。李先生實忱以經費不足。各項捐款不能源源而來。杯水車薪。萬難持久。乃援長蘆網商向捐問津。三取。輔仁。會文各書院。及考課經古之學海堂。并甯河中女各學校成案。呈請長蘆鹽運使。分飭攤捐。蒙會運使仰豐批飭網商核議具復。方幸有可措注矣。乃遷延數月。迄無一字復文。前年冬李先生實忱出任警察政務委員會委員。每開會必有重要提案。莫不卽行通過。尅日實行。遂於去年三月間。乘該會第八次會議。提出募捐辦社充實理由。當得全會公同認可。卽由會令行運署轉飭鹽商等議復。當時仍多梗阻。遂以延至九月。始奉到運署令文。內載蘆網合豐公司首倡認捐。而蘆網暨各公司等始一律照數捐助。此可見籌款之難矣。所幸者。長蘆育嬰堂。向由津武口岸月捐一千五百元經費。本年李先生實忱適任該堂董事長。當以堂款每月可餘三百元。開會公決。由該款項下月撥本社。作爲臨時協濟。各董事默口一詞。認爲以公辦公。自無不可。是年教育廳年助二百元。照數撥給。而教育局年助二百元。及凌局長勉之到任。則全數停付。統計全年收入約在八千餘元之譜。李先生實忱因經濟稍有著落。開會議定。各導師酌送夫馬。社員月課測驗札記。凡經評定甲乙後。列名發榜。分別給與獎金。添設秘書兼會計一員。事務員一員。分別擔任日行文書。核訂講義。及刷印裝訂出講等要務。又僱用工友數名。分任燈火茶水奔走各事。惟以款項無多。一切仍從儉約。而李先生實忱以社長名義。雖担任全社公務。依然不取分文。鍾先生慧生任副社長。輔助社務進行。亦一例不領夫馬。此本

社六年來慘淡經營之大概也。證以章先生六年前年創設國學講習會於蘇州。宋委員長明軒去年創設蓮池講學院於保定。均由黨案政務委員會令飭各校添派講經。乃知風氣轉移。雖命名辦法微有不同。而主旨則并無歧異。回憶本社組織以來。忘者片之。勸者汗之。一般自誇時流者。稱益而竊笑之。若非李先生實化之力。主辨於前。諸先生支持於後。則國學之名詞。早赴東流去矣。焉望如碩果之繫實有今日之發生哉。文章少時以家貧親老。謀食四方。身側戎行。學殖荒落。雖自恨不學無術。然以環境所迫。只付之莫可如何。二十一年冬。由蘇返津。適逢本社成立數月。因友人韓君少素介紹。得以參觀學子之班。入社後。親見函文講經。大都白髮蒼顏。精神健旺。伏生口授之象。彷彿以之。且所談者道德。所說者仁義。循循善誘之下。悉能學通乎經史子。理貫乎天地人。而李先生實化懷乎孔子教而徵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獨能力闡漢宋諸儒之傳。主持鼓搦。理平條。諸生以通經致用。於是穿鑿附會之失。玄虛空寂之謬。乃一掃而空之。蓋其所以繼往聖開來學者。非徒講章句明訓詁課文字而已。以故入於耳而悟於心者。悉爲身心性命之學。初何遺際之產邪。因念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事能改。非惟無以應世。而且無以作人。遂本君子終日乾乾之義。發憤讀書。不屑與風塵下吏爲伍。然而駑劣如駟。忽忽者已數年矣。夕被時用春風之化。勉附崇儒重道之林。雖不敢謂志於道。揆於德。依於仁。游於藝。而往時猥鄙之見。孤陋寡聞之恥。已稍稍澆洗而掃除矣。一身所獲如是。其他同學諸人。天資高明。學業精進。必有超乎文彥萬萬者也。謂非本社之絕大光榮哉。尤可重者。李先生實化自開社以來。日必先到後走。遠有導師請假。則臨筵而恭代之。共誨人不能之心。歷數年有如一日。昔孔子期於得見有恆。然則所謂真有恆者。殆先生與。一二人變之後。津市與日人屯軍對峙。又以東北各省盡失。而此通商大埠。等於險要邊陲。風鶴皆兵。驟不保夕。各校率多放假。本社照常說經。曾記一日特別緊張。社員只來四五。李先生實化口講指畫。一坐平時。坐中人俯首靜聽。幾忘社外將有奇變。下課後踴躍而歸。見商塵一律閉門。街巷無人行走。而重要處所。官警荷槍實彈。戒備森嚴。一若大敵當前。勢將以砲火。撫今追昔。猶復惘然。茲則寒暑屢更。國難略爲鬆緩矣。而李先生實化歷履道貌。較昔康強。

其他導師亦與實忱先生相抗。所惜者陳先生哲甫被友招致金陵。尙先生子志返里籌辦自衛。趙先生軫周於前年因病作古。幸賴起而繼之者。有孟先生照方。靳先生濬卿。井先生靜波。張先生芍暉。王先生啓忱。辛先生虎臣。先後蒞社主講。實本其生平所學。饗遺後生。至同學雖有時升遷進退。幾乎更僕難終。然而李先生實忱仍以先知先覺之全神。裁成及諸門子。必欲其由士希賢。由賢希聖。由聖希天。此何如志願邪。李先生實忱今已六十九矣。恰是孔子歸魯之年。前數日宴集導師。商決發行月刊。并促諸生各作札記。所謂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此其境界乎。文彥社中分子耳。欣見七十二沽之上。高敞經筵。造成多數有用之才。備爲國家匡時之選。吾知孔孟復作。必許諸導師爲聖道之干城也。茲當發行月刊伊始。僅就個人之經歷。筆之於書。亦記事記言之遺意也。致望海內賢達君子。有以惠而教之。

本刊投稿簡章

- 一 除特約撰述外，凡關於國故之論著，均須交稿，稿件不取郵費，但須預先寄本館，以便行看均所歡迎。
- 二 與本刊性質不合之稿不錄。
- 三 白話之稿不錄。
- 四 本刊對於來稿有酌量刪改之權，如不願刪改者，須預先聲明。
- 五 來稿須有真實姓名，以便通訊。
- 六 稿須註明住址，以便通訊。
- 七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後生須預先聲明不在此例。
- 八 來稿登載後，即歸本刊。
- 九 已在他處發表之稿，恕不登載。
- 十 稿件來源及言詞，均由投稿人自負。
- 十一 來稿請寄天津法租界一區二馬路四十二號國學研究所收。
- 十二 編輯部。

廣告價目表

地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封皮背面	二十元	十二元	七元	五元	三元	二元	一元	五角	三角	二角
封皮正面	十八元	十元	六元	四元	三元	二元	一元	五角	三角	二角
目錄前	十六元	八元	五元	三元	二元	一元	五角	三角	二角	一角
正文後	十元	六元	四元	三元	二元	一元	五角	三角	二角	一角

附一、廣告用黑字，每行每日收銀一元。
 附二、廣告用紅字，每行每日收銀二元。
 附三、三期以上九折，六期以上八折，全年七折。

國學月刊 第一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出版
 (每月一日出版)

主編 李廷玉

出版者 天津國學研究所
 天津法租界二區二馬路西口
 市立師範學校內

發行所 天津國學研究所
 天津法租界二區二馬路西口
 市立師範學校內

印刷者 文嵐綴古宋印書局
 天津法租界二區三十八號

本刊價目表

時間	期數	國內	國外
一月	一期	一角五分	二角五分
半年	六期	八角	一元四角
全年	十二期	一元五角	二元七角

附一、郵費在內，不另收費，定費先惠郵費九五折計算。

天津國學研究社簡章 中華民國廿六年二月二十日修正公佈施行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天津國學研究社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社以闡揚國學為宗旨

第三章 社址 第三條 本社社址暫設於天津特別二區三馬路西口市立師範學校內

第四章 組織 第四條 本社設社長副社長各一人聘請諸師若干人分別擔任講授問答改課

第五章 課程 第五條 本社暫定講授各種課目如左 易經 書經 詩經 春秋 禮記 論語 孝經 大學 中庸 孟子 爾雅 說文 音韻 史記 漢書 莊子 荀子 文選 書法 詩學

第六章 入學程度 第六條 本社所授各課除說文詩學隨時頒發講義外餘皆自備書籍

第七章 報名及入社 第七條 有志入社修業者隨時均可來社領取志願保證書填寫報名入社

第八章 授課時間及放假 第八條 本社授課時間暫定每年夏曆四月初一至八月杪為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九月初一至轉年三月杪為下午七時至九時星期日為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九章 課藝及獎勵 第九條 本社每月課藝一次限過出後十日內交卷社長擔任批改發榜榜示取列前茅一律給予獎金不願應課者聽

第十章 社務 第十條 本社社員如願作札記可按月交由主講批改每半年不候課而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均酌予獎金

第十一章 刊物 第十一條 本社為闡揚國學并將研究成績介紹社外起見每週於天津大中時報出週刊一次每月由社發行月刊一次除特別國學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社每年發行課藝一次專刊社員詩文故社員於每次月課或測驗後須將名列前五之詩文騰清繳社以便審查刊載

第十三條 本社講義並不出售惟社員以前未領或偶有遺失而欲補領者亦可從權給領

第十四條 本社簡章所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訂之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